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02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2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1年0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1年07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01月0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0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系（科）教師之聘任資格、聘期、等級及薪級之審議。
 - （二）本系（科）教師之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本系（科）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 （四）本系（科）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五）本系（科）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本系（科）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本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三、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科）務會議就本系（科）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科）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科）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科）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科）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四、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系主任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其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系教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經系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因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由系教評會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本系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六、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案表決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亦得以徵詢全體無異議方式行之。

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且須妥善保存。

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應通知當事人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系教評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不得低階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系教評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 九、系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系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系教評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 十、系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十一、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